



安全理事会

Distr.
: GENERALS/22883
3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IN 1991

AUG 5 1991

UNISA COLLECTION
1991年8月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他1991年7月3日第SCPC/7/91/4-1号照会附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执行情况的下列资料。

1. 《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及有关物资法》(1988:558)第2节禁止未经瑞典政府许可出口军事装备。瑞典的既定政策是不向交战国、危机地区或可能爆发敌对行动的地区出口武器。自1990年8月以来，瑞典政府未发出向伊拉克出口军用物资的许可证。

2. 《关于禁止出口某些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目的产品的法律》(1991:341)授权政府控制可用于制造生物与化学武器和化学先质以及其他双重用途项目的出口。

3. 《关于国际制裁的法律》(1971:176)使政府有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建议通过立法。

随后，《关于针对伊拉克实行某些制裁的法令》(1990:885)禁止从瑞典向伊拉克出口所有商品和产品并且禁止助长被禁行为的措施与活动。
